

河北省政府采购办公室

关于增加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部分功能的通知

各级预算单位：

按照《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冀财采〔2017〕23号）规定，采购人从网上商城购采购并验收通过后，应当在45天内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，若未按时支付资金，将自动被禁止从网上商城继续下单。但部分采购人为规避禁止下单功能，在未支付采购资金情况下点击“验收并支付”，导致供应商不能按时收到采购资金，增加了企业资金压力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资金支付，缓解网上商城供应商资金压力，破解各级采购人不能按时支付网上商城货款资金情况，经研究决定在网上商城增加以下功能：

一、增加供应商“确认收款”功能。采购人从网上商城采购完成后，应当按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，支付完成后点击“验收并支付”，并通知供应商确认收款。供应商应当在确认收到采购人采购资金后，1天内点击此订单下“确认收款”按钮，完成支付环节。

二、增加供应商“延期收款”功能。针对特殊原因（如年终预算封账等不可抗力因素），采购人确需延期付款的，应当主动与

供应商沟通协商，由供应商在网上商城系统“延期收款”功能中填制延期收款期限，延期收款期限内，采购人可不受45天付款期限限制，继续从商城下单采购。

新增功能自2019年4月1日起启用，请各单位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工作。

河北省政府采购办公室

2019年3月25日

